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黄建水先生、陆正华女士以及梁彤先生（届满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